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民法教育的完善

——兼谈将《民法典》融入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教学

胡 剑

(重庆理工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重庆 400054)

摘 要:当前,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中的民法知识较为零散,造成民法知识体系性不强、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法律意识薄弱、应对民事法律问题的能力不够等问题。高校在该课程教学中应增加民事法律内容,强化学生法律思维方式,训练学生的法律实践能力。在具体的教学实施过程中,可以通过民事专题教育健全学生的民事法律知识体系,通过法律案例分析培养学生的民事法律思维能力,通过民事实践教学强化学生的民事领域问题解决能力。

关键词: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民法教育;大学生;民法典;课程教学

中图分类号:G64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2097-0358(2021)3-0094-04

0 引言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是对大学生进行法律教育的主干课程,而其中的民法教育是法律教育的主要内容。新时代对大学生的民法教育提出了新的要求,因此,完善民法教育对加强大学生法制教育具有重要意义。当前,针对大学生群体的民法教育整体向好,但也应看到其中有亟待解决的问题。针对民法教育存在的问题,高校应采取必要的改革措施,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中融入《民法典》内容,切实增强大学生的民法素养,提升大学生的法治意识,提升大学生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

1 大学生民法教育的现状

1.1 民法知识体系性不强

当前,各高校通过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较为详细地讲解法律原则、法律思维方式、法律体系的基本结构等内容,使学生对民法知识和体系有了基本的了解和理解。但我们也应该看到,有的学生对法律知识理解和掌握还有待深化;有的学生对法律知识的掌握停留在一知半解的程度,只对某些具体问题形成了一些零散的认识,对于系统性、体系性的知识掌握不够。新媒体技术的发展、新的传播工具的普及、新的信息传统媒介的增多使得各种知识的获取变得更为便捷、快速,大学生群体可以从这些信息中获取一些民法知识,但这些知识总体上呈现零散的特征。这些信息的体量相对较小,信息编辑者较为注重从信息的新颖度、猎奇性等角度组织信息内容,对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体系性关注不够。学生接触的信息纷繁复杂,如果没有老师进行适当的引导,不利于自己对民法知识有较为系统的掌握,也不易形成系统的民法知识体系。

1.2 解决实际问题的法律意识薄弱

法律意识是社会意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们关于法的思想、观点、理论和心理的统称。总体而言,大学生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意识不强,法制意识薄弱,在遇到现实生活中实际发生的事件时,不能在第一时间用法律思维方式去思考。有的大学生在遇到一些应该厘定合同的情况时缺乏合同签订意识,在合同关系的相对方要求履行合同时又不愿意接受当时签订合同时的约定;有的学生程序意识欠缺,在遇到实际问题时,不知晓也没有意识去主动了解相应的法律程序,故而不能从必要的程序入手维护自身权利;有的学生证据意识缺乏,在日常的学习、生活中,没有意识到保存、保留相应证据的重要性,导致在权益受到侵害时缺失相应的证据材料;有的学生在自己遭遇到不公平境遇时不具有权利行使应有边界意识,意图采取侵犯他人权益的方式保护自己,或意图采取一些对己对人对社会不利的方式应对一些不顺己意的事情。

收稿日期:2021-07-31

作者简介:胡剑(1979—),男,安徽郎溪人,重庆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博士。

1.3 应对民事法律问题的能力不足

大学生在日常生活中会遇到一些现实问题,不仅要运用一定的法律知识解答,还要进行妥善处理。学生在课堂上能够对一些问题进行一定程度的理论阐述和解释,但在实际生活中遇到相应问题时或束手无策,或茫然不得要领。如有的学生知道一些合同订立和生效方面的知识,但却不知道怎样根据实际情况帮助亲友审读、签订一个借款合同;有的学生知道合同不能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知道存在欺诈情形的合同在效力上是有瑕疵的,但在实际生活中遇到相应合同中有诈骗性质的合同条款时却茫然不知所措;有的学生在从事校外兼职时遇到一些不公平的待遇,甚至遇到一些侵权事件,但并不知道怎样从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处寻求救济。可见,大学生虽然接受了一定的民事法律教育,但在实际生活中应对民事法律问题的能力依然有待提高。

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民法教育问题所在

2.1 民事法律内容仍需丰富

当前,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素养课程设定了一定的法律知识,但内容仍需丰富,如增加对于合同制度的剖析等。合同制度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制度,^[27]但当前的教材对其内容的分析尚不多,对一些重要内容也没有进行详细阐述,如对合同的制定、合同的履行、合同的成立及生效、违约责任等没有进行适度的展开。大学生在日常生活、学习和日后的工作中也会遇到各种典型的合同,增进对这些典型合同的了解具有重要的意义。但当前的教材体系没有对此进行介绍,导致一些大学生对常见的买卖合同、供水电合同、抵押合同等较陌生,不能对各典型合同的权利、义务有基本的了解,妨碍了大学生树立起正确的权利意识。

2.2 法律思维方式仍需强化

法律思维方式是主体在进行法律学习、面对实际法律问题时形成的解释方式、解决意识、解答思路、方式方法的总称。法律的学习、法律问题的解答、法律案件的办理需要专门形成的法律思维方式与方法,但有的对学生法律思维方式的训练力度和训练强度不够,仅满足于对一些法律问题做粗浅的解释,缺乏对分析、解决民事法律问题思路的传授。在引导学生对具体案例进行分析时,教师并未对具体分析的路径、思路进行总结,没能将这种思维方式充分展示给学生,造成一部分学生虽然能记住一些民事法律案例和民事法律条文,但没有形成针对民事法律问题的分析能力,在面对一些具体事件时茫然不知应对。

2.3 法律实践能力仍需加强

法律实践能力是主体在面对实际发生的法律问题、法律事件、社会现象时,运用法律思维进行一定的实践操作并完成一定的实践任务的能力。教师虽然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中开展一些民法基础知识的讲授,但并未以此培养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也并未分析这些理论产生的实际根源。有的教师在课堂上展示的案例过于陈旧,一些案例甚至几年、十余年没有更换,所引用的法律条文、司法解释、司法判例也没能跟上立法和司法的发展,仍用多年前的法律规定、司法实践来分析现今生活中的案例,缺乏时代感,无法反映当前社会生活的实际情况,对案例、事件的分析也多停留在文字分析的层次,未能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创造性的解答。引导学生在民法学习中加强对民法原理、民法原则、民法具体条文的运用,培养学生能对常见民事法律问题形成正确的处理方式,是完善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民法教育时所需特别关注的。

3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强化民法教育的举措

3.1 开展民事专题教育,健全学生民事法律知识体系

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教学中开展民法专题教学是时代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已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2020年5月28日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民法典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保障人民群众权益具有重要意义,也对大学生民法专题学习提出了新要求。由于篇幅的限制,当前的教材体系不可能对所有热点、常见民事法律问题展开论述。鉴于此,任课教师可在课堂教学中根据民法典的体系将民法内容划分为一些专题,进行精简而详细的专题讲解。教师通过民法总则篇专题重点讲述我国的民事主体制度,使学生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环境下的自然人主体、公司主体、其他主体有一个基本的认识,对民事责任的承担、民事诉讼时效和期间计算有一个基本的了解,对监护制度、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制度、代理制度有较为准确的掌握,通过对物权篇专题的讲授,使学生了解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的种类,并结合新冠疫情防控背景讨论物权的保护和物权产权的变动问题,使专题

内容更具有时代感,通过合同篇专题的学习,使学生从动态视角了解合同的订立过程,对社会上的一些典型合同、常用合同有基本的了解,通过对人格权篇专题的讲授,使学生了解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内容,并结合具体案例的讲解培养学生的权利保护意识,唤起学生对各项权利的珍视和珍重,通过对婚姻家庭篇专题的讲授,使学生对婚姻关系的缔结原则、结婚的条件、准予离婚的情形、婚姻形成对财产关系的影响等有基本的了解,对社会上存在的婚姻家庭纠纷有一个基本的判断,领悟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加强家庭文明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将婚姻法律的学习与青年正确婚恋观的形成、对全面实施三孩生育政策等的理解紧密结合起来,通过对继承篇专题的讲授,使学生了解我国继承制度的基本规则,能够根据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的规则进行相应的财产处理,通过对侵权责任篇专题的讲授,培养学生的权益保护意识和责任承担意识,了解侵权的主要内容及损害赔偿的主要范围,认识常见的具体侵权事件及具体责任承担。专题式教学是对思政课教材体系进行专题再造的教学方式创新,^[3]因此任课教师应紧抓民法体系特点,进行专题式教育,推动民法教育实现事半功倍的教学效果。在实践教学环节中,任课教师可以在组织学生进行相应法律实践活动的同时进行相应民事法律专题的教学,将理论讲授与实践活动紧密结合起来。在专题内容选择方面,教师应特别注意根据民法典的知识体系,结合所教授学生的专业、知识背景、可能遇到的实际问题等开展相应的民事法律专题教学,如针对经济类、管理类专业的学生,可结合民法典的合同法篇、物权篇专题进行较深入的讨论,针对当前较为频繁发生的大学生受到电信诈骗、网络诈骗事件,可结合相应典型案例就其中的侵权责任组织开展专题讨论。

3.2 加强法律案例分析,培养学生民事法律思维能力

当前,教师应着重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中培养学生运用法律原则、法律规则、法律方法思考和处理问题的思维模式。^[4]法律思维的要义是对法律方法的把握,法律方法论的核心是法治原则之下的法律思维规则^[5]。法律思维规则的形成不仅需要教师讲授,还需要学生的交流、讨论和体悟,这要求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教学中加强具体案例分析。当前,案例教学可采取以下两种主要方式。

其一,分组讨论案例学习法。该方法主要是采取分组方式,对典型案例进行分析、探讨。^[6]在课堂教学前,任课教师将一定的案例材料布置给学生,要求每个小组围绕一个典型案例形成本小组的观点及理由,并在课堂教学中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任课教师。在课堂教学中,任课教师可在所有组中抽取若干有代表性的组,让他们展示自己观点,引导各组进行充分的阐释和辩论,并在学生辩论的基础上进行分析,引导学生形成一定的法律思维方法。

其二,情景模拟案例教学法。任课教师可选择一些有典型情景模拟可能的案例,让学生分别站在不同的立场,形成赞同理由、反对理由、代理理由、辩护理由等。任课教师应要求学生们根据其选择的立场按照一定的规格准备相应的法律意见,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相应法律文书的撰写,训练学生对一定的法律案例形成分析能力和思考能力。无论是分组讨论案例教学法,还是情景模拟案例教学法,都需要任课教师精心选择案例,根据学生的兴趣爱好,思维水平进行相应的分组,并按照法律思维方式的训练要求布置相应的讨论环节、辩护环节、展示环节,通过这种介入性、参与性较强的案例分析活动提升学生的法律思维能力。

3.3 强化民法实践教学,提升学生民事领域问题解决能力

(1)参与法律实践专题活动。在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教师可以组织学生参观法制教育类展览,参加法制类专题教育活动,也可以安排学生走进法庭旁听一个完整的庭审活动。在现场学习的同时,教师可以组织学生开展“法律进社区”活动,为社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和支持,给学生用武之地。^[7]在进行相应法律实践后,任课教师需及时组织实践成果展示,以便让学生及时总结实践材料,形成对实践活动的系统化、理性化认识,通过课堂教学与课外实践的结合,增强他们在民事领域的实践应用能力。

(2)开展相应的互动教学。互动教学是教学过程中的重要活动,其中人是互动的主体^[8]。在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任课教师应注重相应互动教学的设计和安排。如在合同篇专题教学时,教师可以让学生根据所学学习的法学原理和法律知识,两两结对扮演贷款人和借款人的角色,模拟情境进行借款条文的协商,并制作一个格式完整、条文准确的借条,培养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又如在人格权篇专题教学中,教师可以对学生分组,进行模拟法庭的组建,让学生自行撰写起诉状、代理词、答辩状等,以审判员、原告、被告、原告代理人、被告

代理人的角色进行法庭庭审活动,以此提高学生对现实问题的分析能力及法律文书撰写能力。

(3)安排相应的法律实践专题练习。鉴于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的课时数较少,教学方式主要是课堂教学等现实,任课教师可以通过安排相应的实践作业的方式,让学生自主阅读教材、查找资料、完成作业^[9],加强实践练习。通过法律实践练习进行学习是一个长期持续的过程,因此,学生在以后的学习、生活、工作中要自觉坚持进行相应的实践练习活动。任课教师可以就以后的法律实践做一个整体的安排,以让学生在课程结束后仍有较好的法律实践意识,并让学生在有机会、有条件的时候自觉开展相应的法律实践活动。

4 结束语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大学生的法律素养提出了新的要求。高校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的任课教师应利用民法典颁布、施行之契机加强对大学生进行法治教育。任课教师应着重思考民法教育融入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的理念、要求及方法,应从知识体系完善、实际能力提升、法律思维训练等角度展开教学活动,以期切实提升大学生的法治素养和法律应用水平。

参考文献:

- [1]白洁.全媒体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理念的守正创新[J].思想教育研究,2020(4):125-129.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实用版)[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
- [3]牛田盛.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法创新模式比较分析及启示[J].思想政治教育研究,2019(2):91-95.
- [4]蒋小燕.“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中学生法治素养培育探索[J].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19(7):34-36.
- [5]陈金钊.法学意义上的法治思维[J].国家检察院学院学报,2017(1):75-90.
- [6]何欢.案例教学法在民商法教学中的应用[J].教学评论,2014(9):114-116.
- [7]孙由体,胡方红.略论大学生法治思维的培养[J].教育理论与实践,2015(12):37-38.
- [8]马平均,贺广丽.“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师生互动教学及转化研究[J].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19(4):33-35.
- [9]岳金霞,吴琼.对分课堂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中的实践探索[J].思想政治教育研究,2019(4):103-106.

(责任编辑 范可旭)

Perfection of Civil Law Education in Ideological and Moral Cultivation and Basic Law Course

—Also on Integration of *Civil Code* into the Teaching of Ideological and Moral Cultivation and Basic Law Course

HU Jian

(School of Marxism, Chongqi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Chongqing 400054, China)

Abstract: Presently the knowledge of civil law in the course of ideological and moral cultivation and basic law is relatively scattered, which causes problems such as weak civil law knowledge system, weak legal awareness of students to solve practical problems, and insufficient ability to deal with civil law problems. The content of civil law should be added in teaching this course, to strengthen students' legal thinking mode, and train students' legal practice ability. In practical teaching process, students' civil legal knowledge system can be improved by civil topic education, students' civil legal thinking ability can be cultivated by legal case analysis, and students' civil problem-solving ability can be strengthened by civil practice teaching.

Key words: ideological and moral cultivation and legal foundation; civil law education; university student; *Civil Code*; course teaching